

#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 创建申报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采购文件	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六) 评审及成交	12
(七) 合同	26
(八) 其他	2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1、响应承诺函	3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3、报价一览表	36
4、报价明细表	37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8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9
7、公司基本情况表	40
8、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41
10、其他资格承诺函	43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44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4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C2023-075
- 2、项目名称：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数量：一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3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进一步推进绿色政府采购制度贯彻落实的通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通知》（保财〔2023〕3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项目免收保证金。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

件” )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起算；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起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4、售价：人民币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卓女士 136475561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898-6533198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文件拟参加采购活动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采购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如有）；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相关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实体。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投标人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转代理费须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46360000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采购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开评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做出需求应答，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若供应商未按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审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未按规定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用户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7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0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可用后三位数字代替），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16.3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16.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20.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远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2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20.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评审及成交

### 21、评审小组的组成

2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2 评标注意事项

专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

### 22、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2.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

#### 22.1.1 价格评审优惠及要求如下：

##### （一）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对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六)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2.1.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2.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2.4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资格、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结 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2.8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审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9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2.11 评审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1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2.15 量化评审

22.15.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2.15.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2.1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15.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2.16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
<b>商务部分</b>			
1	服务团队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p> <p>1、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15
2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总体规划或实施类似项目业绩，一项 2 分，共 6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3	拟投入设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齐全，</p> <p>1、航拍工具（无人机）≥6 架得 2 分； 航拍工具（无人机）&lt;6 架得 1 分；</p> <p>2、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3 个得 2 分。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lt;3 个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仪器所购买发票复印件，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b>技术部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
4	对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认知与理解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对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认知与理解，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建设目标分析③项目建设内容④项目建设重点难点⑤项目的特点分析⑥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际落地情况分析</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认知与理解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8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满分 18 分；以上 6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
5	技术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规划前期调研②现状分析③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④规划方案阐述⑤重点规划内容分析⑥预期提交成果和合理化建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8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满分 18 分；以上 6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
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时间计划②编制项目实施步骤③进度计划④工作部署⑤服务质量和进度的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5分；以上5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分，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7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的修改和完善②成果应用的指导与培训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④与采购人配合、沟通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2分；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分，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p> <p>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稳定的接待以及技术支持服务队伍，以及时准确地应对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承诺中标后成立项目所在地驻点专项实施保障小组，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
三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
8	价格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 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四	总分合计		100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3.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需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付款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八）其他

### 30、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31、本项目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 （二）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

### （三）项目概况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落实我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相关要求，围绕保亭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参考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保亭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保亭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主要包括：前言、建设意义、达标情况与建设潜力分析、总体思路、建设内容、支撑保障、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附图等；参考《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年版）》和《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复查要求，及时发现森林城市建设不足和问题，持续巩固提升城市森林建设质量，结合国家森林城市最新评价指标要求对保亭县开展国家森林城市指标监测与动态评估工作，支撑材料包括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参考《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年版）》，编制保亭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验收资料，主要包括：自查说明和支撑材料等。自查说明内容包括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支撑材料包括正式发文、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

### （四）项目规划、评估范围

保亭县行政区域。

### （五）项目主要内容

#### 1、国家森林城市规划文本

##### ① 前言

包括城市的简要情况、建设目的和总体规划编制的简要过程。

##### ② 建设意义

包括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背景和要求，以及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必要性。

##### ③ 达标情况与建设潜力分析

包括根据城市建设与发展状况，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要求进行对标分析评估，查找差距和不足，挖掘建设潜力。

##### ④ 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建设原则、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依据、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

#### ⑤ 建设内容

包括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从实际需要和现状条件出发，在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建设的工程和任务。

#### ⑥ 支撑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投资投入、科技支撑、宣传发动等。

#### ⑦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包括测算标准、资金来源、投资总量等；生态、社会、经济等效益分析。

#### ⑧ 附图

按照国家制图规范制作的城市区域位置图、遥感影像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等森林城市建设基础分析图件，以及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图等相关图件。

### 2、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规划》提出的建设内容，结合保亭县建设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和《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及最新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 3、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动态监测与评估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和《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及最新相关要求，对保亭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 21 项指标利用科学方法进行逐项评估。

21 项指标为林木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林荫道路率、乡镇绿化、村庄绿化、水岸绿化、树种丰富度、苗木使用、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生态休闲场所服务、绿道网络、生态产业、生态科普教育、公众态度、规划实施、示范活动、体验服务、档案管理等内容。需提交一套完整的科学监测评估报告，包含 21 项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及相关的图表和材料。

### 4、国家森林城市验收文本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申报流程，编制保亭县国家森林创建工作《自查报告》、《实施报告》和《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自查说明和支撑材料等。自查说明内容包括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支撑材料包括正式发文、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

### 5、其他要求

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相关申报、验收、迎检等工作，整理、汇总、编制国家森林城市申报、验收等相关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

#### 6、技术成果履行期限

森林城市规划部分，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不含汇报、评审时间），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各 10 套、电子版及规划图 1 套；

森林城市实施方案部分，乙方在编制森林城市规划后，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成果，包括文本和附件等资料；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监测与动态评估部分，乙方在甲方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备案后至验收前，每年提交一次报告；

森林城市验收资料部分，乙方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当年验收资料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验收成果：验收文本 10 套、电子版及证明材料 1 套。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标准的深度要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时间）：**3 年

（八）**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进度安排：**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50% 的合同款；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标准的深度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填写此表

##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3-075）的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的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生效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

### 3、报价一览表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HNJC2023-075）	
响应包号	第一包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4、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项目名称：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报价日期： 年月日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报价应包含服务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条款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HNJC2023-075

项目名称: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序号	名称	原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 并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年月日

## 7、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HNJC2023-075

项目名称：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近三年内有无严重违法记录					
备注					

## 8、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9、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四、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年月日

## 10、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